

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文化創意產業微學程修習要點

98.09.30 管理學院 98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
98.10.13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98.12.03 本校文化創意產業學程委員會 98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

99.01.20 管理學院 98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
99.04.20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.06.22 本校文化創意產業學程委員會 100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

101.01.18 人文藝術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1.04.17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（以下簡稱本學院）為培育文化創意產業人才，特設置「文化創意產業微學程」（以下簡稱本微學程）。
- 二、本校各學系（所）學士班、碩士班及博士班非應屆畢業之學生，於在校期間，得申請修習文化創意產業微學程。
- 三、本微學程之課程分為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兩部分，其科目及學分數規定如下：
 - （一）必修科目：2 學分（請參考課程表）
 - （二）選修科目：14 學分（請參考課程表）
- 四、主修系所專門科目或其他學程科目，與本學程科目相同或相似者，得辦理抵免；抵免學分不得超過 8 學分。
- 五、學生修習本微學程之各科成績，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。
- 六、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微學程之科目學分，併同主修學系科目學分，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，其學分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。
- 七、本微學程之修業程期為二至三年，應於規定年限內修滿應修學分，不得以修習本微學程為由，延長修業年限。
- 八、修滿本微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，經本微學程委員會認定後，得向教務處申請核發本微學程修習證明書。
- 九、本校學生未於修業期間修畢本微學程應修之科目學分時，得於本校就讀碩、博士班期間，繼續申請修習本微學程，惟已採計為前一學位畢業學分之科目，不得再採計為本微學程科目。
- 十、本要點未盡規定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人文藝術學院主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，再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註：本微學程需填寫「微學程修讀登記表」，申請表可至教務處領取或至教務處網頁下載。

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文化創意產業微學程課程規劃
 本學程之課程分為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兩部分，其科目及學分數規定如下：

- (1) 必修科目：2學分
- (2) 選修科目：14學分

課程表如下：

國立嘉義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微學程課程表		
課程名稱	學分	開課學院(系)
必修課程	2	管理學院、人文藝術學院
選修課程	14	管理學院、人文藝術學院、師範學院
合計	16	
必修課程：2學分		
文化創意產業導論	2	管理學院、人文藝術學院
合計	2	
選修課程：14學分		
創意產業管理學群(至少需修習二門)		
行銷管理	3	管理學院
財務管理	3	管理學院
管理資訊系統	3	管理學院
品牌管理	3	管理學院
智慧財產權管理	3	管理學院

電子商務	3	管理學院
休閒管理	3	管理學院
創業管理	3	管理學院
創造心理學	2	師範學院
創造力教育	2	師範學院
合計	28	
人文藝術學群(至少需修二門)		
視覺藝術概論	2	人文藝術學院(藝術系)
表現技法與繪本創作	2	人文藝術學院(藝術系)
設計概論	2	人文藝術學院(藝術系)
視覺傳達與設計	2	人文藝術學院(藝術系)
網頁設計與應用	2	人文藝術學院(藝術系)
設計與構成	2	人文藝術學院(藝術系)
立體造形與媒材運用	2	人文藝術學院(藝術系)
繪畫(I)	2	人文藝術學院(藝術系)
創意寫作	2	人文藝術學院(中文、外語系)
劇場實務	2	人文藝術學院(中文系)
觀光英、日、法語	2	人文藝術學院(外語系)
多媒體製作應用	2	人文藝術學院(外語系)
台灣文化史	2	人文藝術學院(史地系)

觀光旅遊	2	人文藝術學院（史地系）
導演與實務	2	人文藝術學院（音樂系）
爵士樂	2	人文藝術學院（音樂系）
合計	32	